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东规发〔2024〕14号

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等3项 涉水规范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宁东镇、直属(相关)企事业单位: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动态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管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

行)》

附件 3:《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动态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计划用水管理是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宁东基地”）水资源现状、合理用水需求及自治区用水定额，通过对用水单位实行科学的计划用水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监督，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推进用水权改革和执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结合宁东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宁东基地行政区域内取用黄河水、再生水、矿井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包括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的申请、核定、下达、调整及相关管理活动，明确宁东基地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1. 工业生产用水企业；
2. 绿化用水单位；
3. 年度1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用水户。

第三条 宁东基地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条 用水单位应学习借鉴同行业同类型先进计划用水管

理经验和技術，提升計劃用水管理，並嚴格按照本辦法加強計劃用水管理。

第五條 寧東管委會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內計劃用水的統一管理和監督工作，按照職責分工負責計劃用水管理相關工作。

第二章 申請

第六條 用水單位應於每年12月底前向寧東管委會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提交下一年度用水計劃。通過市場化交易獲得用水指標的用水納入年度計劃用水管理。寧東管委會水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申請後於下一年1月底前下達各用水單位用水計劃。

新增用水單位應當在用水前30日提出本年度用水計劃申請。

第七條 用水單位年度計劃用水總量不得超過水資源論證批复水量。

用水計劃申請材料包括基本情況、用水需求、用水定額或水資源論證批复單耗及所採取的相關節水措施和管理制度，新增用水單位提供新增用水說明或水資源論證審查意見。

用水計劃下達與水資源論證審查意見情況保持一致，但具備非常規水利用條件的優先鼓勵使用非常規水。

按照寧東管委會水行政主管部門用水計劃申請材料（詳見附件1、2、3、4），由用水單位申報用水需求並通過單位負責人審核

盖章后报送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核定

第八条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原则核定：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园区相应的产业政策；

（二）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或水资源论证批复单耗；

（三）符合年度用水总量和企业年度生产产量需求；

本年度内新增的用水单位，由用水单位提交完整用水计划申请材料，由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下达用水计划。

第九条 对于新、改、扩建等新增项目，用水主体应当在用水前20日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期用水计划，申报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及用水说明，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下达。

应急、消防、疏干排水等临时取用水单位，由用水主体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临时用水申请。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核定下达。

第四章 调整

第十条 用水单位因生产经营等特殊原因需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总量的，由用水主体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用水计

划总量增减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2、3、4），仅适用于本年度内用水量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核减下年度用水计划：

- （一）未按要求完成年度内节水载体创建；
- （二）对涉水整改事项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
- （三）稳定运行满三年未开展水平衡测试；
- （四）超计划（定额）用水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在线用水计量设施，按要求定期校验及维修，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

用水单位按照水源和用途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将数据上传至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数字平台。

未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其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用水量。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超计划（定额）用水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累进加征制度。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做好用水统计，按月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并在每年12月底前通过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平台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及全年生产产量、总用水量、用水定额、单位产品取水量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年度实际用水量超过年度计划用水总量30%以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相关规定；
- （二）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节水规定，制定本单位节水工作计划；
- （三）做好本单位节水管理工作，制定节水管理制度，防止浪费用水、不合理用水；
- （四）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非节水型用水器具和设备。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自2025年1月1日起印发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试行期限为两年。

附件 1: XX 年度工业用水计划申报表

附件 2: XX 年度服务业用水计划申报表

附件 3: XX 年度绿化用水计划申报表

附件 4: XX 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XX 年度用水计划的申请

附件1:

xx年度用水计划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万m³)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用水效率 | | | 水源类型 (下拉选择) | 年度申报 用水总量 (万m ³) | 月份 | | | | | | | | | | | | 是否在建项目 | 预计投产时间 | 备注 |
|-------|-------|------|-------------------|---------------------------------|----------------|------------------------------------|-----------------------------|----|----|----|----|----|----|----|----|----|-----|--|--------|--------|----|
| | | 主要产品 | 预测年 产量 (万t) | 先进定 额 (m ³ /t) | | | 预测水耗 (m ³ /t)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 | |
| ***公司 | ***项目 | |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已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 | |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已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 | |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已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生活 | |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 | |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 1、黄河水指宁东市政管网内的水。 2、中水为园区内公共污水处理厂供的水, 本厂中水回用不填报。 3、以上水量均为净用水量 (水务公司计量水量), 非黄河原水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日期:

附件2:

xx年度服务业用水计划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万m³)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水源 | 绿化面积 (m ²) | 申报用水 总量 (万 m ³) | 月份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公司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 | |
| | | 中水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 1、黄河水指宁东市政管网内的水。 2、中水为园区内公共污水处理厂供的水, 本厂中水回用不填报。 3、以上水量均为净用水量 (水务公司计量水量), 非黄河原水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日期:

附件3:

xx年度绿化用水计划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万m³)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水源 | 绿化面积 (m ²) | 申报用水 总量 (万 m ³) | 月份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公司 | | 黄河水 | | | | | | | | | | | | | | | |
| | | 中水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 1、黄河水指宁东市政管网内的水。 2、中水为园区内公共污水处理厂供的水, 本厂中水回用不填报。 3、以上水量均为净用水量 (水务公司计量水量), 非黄河原水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日期:

附件 4:

XX 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XX 年度用水计划的 申请

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某某有限公司原下达用水计划 xx 万 m³, 由于.....原因, xx 年 x 某某产品全年产量增加(减少)为 xx 万吨, 现申请调整用水计划量为 xx 万 m³。

本公司承诺, 调整计划后若发生超计划用水行为将自行承担阶梯水价和水资源税累进加价和其他违法用水责任。

某某有限公司

xx 年 x 月 x 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收储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宁东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东基地范围内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用水权收储是指宁东管委会对用水户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或有偿收储等形式，纳入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区域内、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出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用水权交易主要指黄河水权交易。非常规水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权后参照此办法交易。

第四条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开展区域内用水权收储、交易、配置及监督管理，优化用

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五条 生产用水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实行用水单位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的义务，用水权价值基准执行自治区相关规定。

第六条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收储、交易、配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并将用水权配置及交易结果及时书面告知宁东区域内供水单位，供水单位保障用水需求。

第二章 收储

第七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宁东管委会按照区域内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进行收储。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区域内节余用水权的核查及认定，防止用水权指标被长期闲置。

第八条 宁东基地用水权收储由宁东管委会负责，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由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收储工作可以委托宁东区域内供水单位或宁东管委会所属公司开展具体工作。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用水权收储：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二) 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宁东基地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三) 因节水改造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

(四)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单位, 近三年未进行节水改造, 有偿取得的用水权指标富余没有进行交易的;

(五) 因国家、自治区或者宁东基地产业政策调整, 被取消建设的项目, 对应有偿取得的用水权指标;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用水权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 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属于第九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指标, 由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无偿收储;

(二) 属于第九条第(三)(四)(五)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指标, 由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或委托有偿收储;

(三) 属于第九条第(六)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指标,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有偿或无偿收储。

第十一条 有偿收储的价格考虑用水权指标持有人有偿取得用水权的成本, 参考当年宁东基地用水权交易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收储的用水权指标可以重新配置或交易。

第三章 配置

第十三条 加强园区节余用水权指标的核查认定, 防止用水

权指标被长期闲置，无偿收储的用水指标可重新配置，统筹协调、盘活利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

第十四条 宁东管委会或委托相关单位交易所得的用水权指标，采用配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配置交易给水效达标或先进且有用水需求的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效先进企业（节水型企业、水效领跑等）及近三年不超用水计划（定额）的用水企业优先进行配置。

第四章 交易

第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方式进行，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交易方式包括公开竞价和协议转让。参与公开竞价的用水单位一律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用水权交易。

第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优先保障宁东基地内工业发展用水需求。

第十九条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受让方交易水量在年度用水计划中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进行用水权交易：

- （一）宁东管委会年度节余用水权指标；
- （二）由宁东管委会委托交易获得或委托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三) 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节水改造等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内,其节约的用水权指标;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 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 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转让方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让信息:

(一) 拟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

(二) 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用水权受让方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受让需求信息:

- (一) 拟交易水量;
- (二) 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
- (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转让方和受让方开展用水权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续开展交易，并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再按照新开展用水权交易的程序办理，交易终止时用水权自动返还转让方。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指标交易活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协调机制，盘活水资源市场，推动用水权交易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宁东基地用水权交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交易价格不低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在完成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有偿配置后，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变更。

第二十九条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权收储及交易监督管理，通过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数字平台公示水权收储交易结果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依据

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空占用水权，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双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扣减本年度用水计划，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三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自2025年1月1日起印发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试行期限为两年。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动态管理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管资〔2020〕22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试点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宁水规发〔2021〕3号）《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推进用水权改革及“四水四定”任务落地，切实简化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审批，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简称“宁东基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为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提升用水审批效能，加速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宁东基地节余用水权指标的核查认定，防止用水权指标被长期闲置，引导用水单位将有偿取得“富余”用水权交易出售。对管委会核准的年用水100万立方米以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用水备案承诺制，实现取用水备案承诺制项目“单个评价”为“整体评价”，解决新增项目水资源论证评审及取水审批手续多、耗时长等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取用水备案承诺制

对宁东管委会核准备案的年用水量在10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取用水备案承诺制，具体流程及相关要求

如下。

1. 用水许可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用水企业对建设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用水量、水源类型、退水量、节水评价等进行判定，提交其建设项目符合宁东基地核心区的水资源消耗总量、节水评价、定额标准等基本条件的相關证明材料及取用水备案承诺表(附件1)报送至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许可。

2. 严格项目备案。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严格复核项目是否达到准入条件，在2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对资料审批通过项目进行备案并进行台账管理。

3. 取水工程核査验收。实行备案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取水工程或者项目竣工后试运行满30日，用水单位自行组织取水工程验收，自验收合格后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4. 办理取用水许可。根据用水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合理取用水量，依法办理用水权证。

(二) 推动园区用水权动态盘活

1. 推动园区内节余水权盘活。对已取得取用水许可并拥有长期水权指标的用水单位，由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年度计划盘活节余水权指标，企业填写用水权节余指标核对应表(附件2)，报送至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企业间进行水权指标盘活交易，实现企业间实时交易、灵活流转，释放水资源存量最大活力。

2. 实现用水权指标动态调控。对于拥有短期水权的用水企业，因生产经营等特殊原因需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用水计划调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调整，计划调整后用水企业可在宁东基地范围内交易流转水权。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自治区“四权”改革的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用水权改革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协调好资源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将用水权确权、备案承诺制纳入水资源监管日程，通过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平台对企业承诺备案、开展交易、用水效率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二是**强化宣传与监督。充分利用媒体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备案承诺制进行宣传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备案承诺信息，及时公布确权结果，提高透明度，积极营造有利于用水权确权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内取用水权备案承诺书（试行）
2. 用水权节余指标核对表（试行）

附件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内取用水 许可备案及承诺书 (试行)

申请人(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宁东基地建设项目取用水许可备案承诺表

|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功能区名称) | |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号码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产品 | | 建设规模 | |
| 项目简介(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二、取用水事项 | | | |
| 取水水源 | _____ (黄河水、非常规水) | | |
| 取水口位置 | | | |
| 取水口经纬度 | 东经: _____度 _____分 _____秒, | | |

| | | | |
|--|--|----------------|--|
| | 北纬：_____度 _____分_____秒。 | | |
|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 明确写出年取水量，包含生产、生活、绿化用水 | | |
| 主要用水 工艺环节 | | | |
| 单位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如有蒸汽，应标明含蒸汽 和不含蒸汽定额) | | | |
| 用水定额出处 | | | |
|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_____ | | |
| 退水方式及地点 | | 年退水量 (万立方米) | |

| | | |
|----------------------------|---|----------------------------------|
| 计量方式 | □管道计 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数据传输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抄表 | |
| 正式 投产时间 | _____年_____月 | |
| 施工期 | 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 施工期取水量（万立方米） 及取水方式、取水位置 | （备注：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如果文件可附着文件） | |
| 三、建设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 | | |
| | | |

四、受理单位告知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对宁东管委会核准备案适应告知承诺制的年用水量在10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取用水备案承诺制。

（二）承诺的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由项目法人作出承诺并向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签字告知承诺书原件，必须由项目法人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承诺。

（三）承诺的效力

书面承诺符合告知承诺内容中提出的条件及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四）不实承诺的责任

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在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数字平台公示，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已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决定，不再对申请人、被许可人进行取水许可审批，建立失信名单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管权力

宁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将该用水单位列为监督管理对象，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取水许可法定条件的承诺

1. 严格遵守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会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3. 项目在向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30日前，自行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专家审核，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终稿及专家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报送至东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 项目建成试运行满30日后，将自行组织开展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取水许可证。

5. 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计划）取水。

6.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投资（产值）用水量达到区域准入水耗标准。

7. 严格执行年度用水计划申请，建立取用水台账，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8.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排（废）污水。

9. 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三年内项目未取得核准，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二）对有关事项的承诺

1. 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4.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5.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6.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失信惩戒，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用水权节余指标核对表 (试行)

| 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注册地点 | | | |
| 水权期限 | | | |
| 本年度计划水量 (万立方米) | | | |
| 核算节余水权量 (万立方米) | | | |
| 是否同意将节余水权进行交易 (若否, 请说明理由) | | | |

| 交易信息 | | | |
|----------------|---|----|--|
| 交易方式 | | | |
| 所在地区 | | | |
| 水源类型 | 1、黄河水 2、非常规水（矿井疏干水、再生水） 3、其他（_____） | | |
| 拟交易水量（万立方米） | | | |
| 拟交易价格（元/立方米·年） | | | |
| 拟交易期限 | | | |
| 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邮箱 | | 座机 | |
| 邮编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 |

_____ :

我公司同意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交易相关管理规定，现申请进行用水权交易。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委领导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